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47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黃偉宥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假
09 釋中交付保護管束（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
10 下：

11 主文

12 黃偉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受刑人黃偉宥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15 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5月、臺灣臺北地
16 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聲請意旨誤載為經臺灣新北
17 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5月確定），其於民國110年9月14
18 日送監執行（入監前已執3月），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
19 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
20 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
21 語。

22 二、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
23 束；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
24 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
25 項第2款定有明文。

26 三、查受刑人黃偉宥：（一）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27 先後經本院分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6月、6月、2年6
28 月、8月，前5罪並為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421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二）又因詐欺案件，經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其於110年9
30 月14日入監接續執行前揭（一）（二）各刑，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

01 情，此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
02 字第1130198726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假釋出
03 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暨法院前案紀錄表後，認屬無誤，是
04 本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另本院審酌本件聲請人已提出
05 上揭之相當事證，且衡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受刑人權益保障
06 及程序效率，本件以書面審查並裁定准許為適當，尚無再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6規定行陳述意見程序之必要，附此敘
08 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
10 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鄭芝宜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洪怡芳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